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
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3-H039-QCZ2026-091650020

采购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附件	59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采购过程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相关人员获取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信息。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从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3-H039-QCZ2026-09165002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0 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详见第四章。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兼投兼中，具体分标段情况见下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标段 1	乳制品	各品牌常温牛奶、低温酸奶、乳酸菌等	≤3	220 万元
标段 2	休闲方便食品	谷物类制品（饼干）、果仁类制品（各类坚果）、薯类制品（薯条、薯片等膨化类）、糖类制品（糖果巧克力等）、干制水果/蔬菜类、肉脯肉肠类（肉干、肉粒、鱼片、各品牌火腿肠），各品牌方便面、各品牌面包、鲜食类商品等	≤3	300 万元
标段 3	饮料及冷冻饮品类	饮用水（桶/瓶）、果汁（果蔬）类、碳酸类、茶饮料类、功能类、含乳类，固态类（速溶咖啡、奶粉、奶茶包等）、半固态类（八宝粥、奶茶等）、即食豆浆、冰淇淋类、雪糕、雪泥、冰棍、甜味冰、食用冰等	≤3	460 万元

注：标段 1-标段 3 综合评分排序前 3 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有效投标人数量满五选三、满四选二、满三选一。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

毕，合同终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项目投标；

③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④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仅限预包装食品）。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并通过中心审核后，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工本费：0 元/本；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有关情况均能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查询。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内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532-58760890 15265262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锡杰

电话：0532-58760890 15265262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3-H039-QCZ2026-091650020
2	采购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锡杰 联系电话：0532-58760890 邮箱：qdcgzb0531@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饮食特殊经费)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qdcgzb0531@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7	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

序号	内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供应商领取公开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电子投标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9	“投标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电子签章：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 XX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授予合同	

序号	内容
18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19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 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由每标段供货的供应商平均分摊）。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 账号：802530200440066
其他	
20	供货服务期限： 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付款方式： A.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B.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C. 出具由中标人或授权负责本项目的特许经销商开具的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22	履约保证金：每标段每家人民币 20000 元。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23	本次采购为电子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系统。开标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6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电子标重要提示：

序号	内容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进行解密操作。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陆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演示程序（如有）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序号	内容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开标会议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标段 1—标段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4）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说明</th></tr><tr><td>推荐使用浏览器</td><td>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td>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setup.exe</td></tr><tr><td>CA 数字证书</td><td>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td><td>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softnsign.com/zhaobiaodo</td></tr><tr><td>投标文件制作工具</td><td>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td><td>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td></tr><tr><td>其它要求</td><td>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td><td></td></tr></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softnsign.com/zhaobiaodo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softnsign.com/zhaobiaodo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公开招标文件由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领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

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1）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11）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或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投标函（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2）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3）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配送车辆的要求；
- （2）供应商人员配置要求（按要求提供）；
- （3）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
- （4）投标产品的配套物料配置方案；
- （5）退换售后方案；
- （6）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折扣且为一次性报价，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

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低折扣）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也可使用电子签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人签章可将整页内容打印签字后上传原件扫描件、也可进行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报价。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会议。

（1）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的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

（3）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4）询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的程序是否有异议；

（5）开标会议结束。

20.3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标段 1—标段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

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

受；

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保质期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9) 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低折扣）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有权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标段 1—标段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响应资源配置信誉业绩得分高、配送保障得分高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标段 1—标段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条件的（**标段 1—标段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低折扣）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各标段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标段 1 乳制品评分细则：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7 分)	1.1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同一品牌同一系列不同口味不重复得分），此项最多得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6 分	一、配送车辆要求 1. 每提供一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供应商）、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制冷设备实拍照片：须提供每台车辆的彩色照片，至少提供三张不同角度（制冷设备整体、铭牌特写、车厢内部蒸发器）的彩色照片，且至少提供一张清晰显示车牌号与制冷机组同框的照片，证明车辆实际配备有效制冷设备。照片不得进行任何拼接或修图处理。 （4）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为无效。
	1.3 6 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配置表》（人员配置要求≥4）（后附件）对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 人员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清晰的证明材料。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可正常使用的，

		本项不得分。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4 5 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乳制品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标的物、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配送服务保障 (43 分)	2.1 11 分	根据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配套物料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可包括展示的宣传物料、展示货架、温控展示柜等相关设备配套的服务支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是否清晰详实、是否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否充分体现供应商的供货保障能力与竞争优势。物料配置应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 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足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如未提供本项方案，则该项不得分。
	2.2 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退换售后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滞销或临期产品退换售后方案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退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5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 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食材所附票证及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票证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信息追溯体系，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兽残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索证索票

		制度、信息可追溯性、采购人验收时票证核对与留存的内部管理流程等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标段 2 休闲及方便食品、标段 3 饮料及冷冻饮品类评分细节：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7 分)	1.1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同一品牌同一系列不同口味不重复得分），此项最多得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6 分	一、配送车辆要求 1. 每提供一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供应商）、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为无效。
	1.3 6 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配置表》（人员配置要求≥4）（后附件）对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 人员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清晰的证明材料。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可正常使用的，本项不得分。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4 5 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标的物、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配送服务保障 (43 分)	2.1 11 分	根据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配套物料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可包括展示的宣传物料、展示货架、温控展示柜等相关设备配套的服务支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是否清晰详实、是否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否充分体现供应商的供货保障能力与竞争优势。物料配置应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 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足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如未提供本项方案，则该项不得分。
	2.2 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退换货售后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滞销或临期产品退换货售后方案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退换货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5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 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食材所附票证及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票证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信息追溯体系，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兽残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索证索票制度、信息可追溯性、采购人验收时票证核对与留存的内部管理流程等 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30 分)	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	--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技术响应资源配置信誉业绩得分高、配送保障得分高进行排序。

4、标段 1-标段 3 综合评分排序前 3 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有效投标人数量满五选三、满四选二、满三选一。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兼投兼中，预算总金额 980 万元，具体分标段情况如下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标段 1	乳制品	各品牌常温牛奶、低温酸奶、乳酸菌等	≤3	220 万元
标段 2	休闲方便食品	谷物类制品（饼干）、果仁类制品（各类坚果）、薯类制品（薯条、薯片等膨化类）、糖类制品（糖果巧克力等）、干制水果/蔬菜类、肉脯肉肠类（肉干、肉粒、鱼片、各品牌火腿肠），各品牌方便面、各品牌面包、鲜食类商品等	≤3	300 万元
标段 3	饮料及冷冻饮品类	饮用水（桶/瓶）、果汁（果蔬）类、碳酸类、茶饮料类、功能类、含乳类，固态类（速溶咖啡、奶粉、奶茶包等）、半固态类（八宝粥、奶茶等）、即食豆浆、冰淇淋类、雪糕、雪泥、冰棍、甜味冰、食用冰等	≤3	460 万元

各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限，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以折扣后单价据实结算。

二、项目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报价为折扣，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1.3 设有最低折扣，投标报价高于最低折扣的视为无效投标。各标段最低折扣具体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低折扣
-----	------	------

1	乳制品	85%
2	休闲方便食品类	85%
3	饮料及冷冻类	83%

【举例：投标报价（即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成交价格=基准价格×80%。）如本标段最低折扣为 85%（投标报价≤85%的，如 84%、83%……均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85%的，如 86%、87%……为无效报价】。

1.4 中标价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 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本次遴选只保障供应商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采购人需求部门按中标价格和师生服务需求择优选择货物品类和品牌。

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有效投标人数量满五选三、满四选二、满三选一。

3. 产品及运维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有能力提供市面上 90%以上的食品快消品种类和品牌。

3.2 供应商需配置专门的市场维护人员，对于滞销品类商品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进行调换品牌品类，对于临期商品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快消品的物料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盛器，厂家或经销商促销政策等。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	附中食堂	章丘区

4.2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4.3 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

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6.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6.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6.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6.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8 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遴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7. 履约保证金：每标段每家人民币贰万元整。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相关制度

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 退出与违约行为处置细则

一、退出细则

（一）供货期内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1. 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饮食中心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3.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4.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5. 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6. 经违约处罚细则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同一产品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7. 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二）退出过程即解除供货服务协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山东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流程合规，确保不产生额外争议导致出现潜在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报学校法律事务相关部门协同解决。

（三）因违约行为解除供货服务协议的供应商依据《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记录，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学校的采购活动。

二、违约处罚细则

供货期内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其供货资格进行处置：

（一）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饮食中心需求部门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供应商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供应商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二）违反价格承诺，经饮食中心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供应商应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三）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饮食中心财务部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车辆禁行期间，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供应商无法保障物资供应

（四）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饮食中心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饮食中心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五）供货期内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最低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六）供应商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在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最低 3000 元/次）进行处罚。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

（七）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的，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产品送检或由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抽检如不达标，按该批次货款 10%（最低 1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对饮食中心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饮食中心有权扣留供应商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协议。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饮食中心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害及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供应商向饮食中心支付当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饮食中心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饮食中心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也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同时，饮食中心有权退货，供应商向饮食中心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饮食中心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饮食中心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供应商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若同时存在以次充好情形直接取消资格并解除协议。若仅更换品牌及规格，但所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原品牌、价格不高于原品牌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十）对于预包装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以生产批号为准）。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出厂检验报告、伪造虚假出厂检验报告，按不合格品进行拒收或退货。供应商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并影响使用的，则认为供应商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十一）食用快速消费品临期/滞销产品处置违约

（1）产品距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一时，供应商未主动向饮食中心预警或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的，首次给予书面警告；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按涉及临期产品货值的 5%支付违约金（最低 500 元/次）。

（2）供应商收到滞销产品处理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换或退货，或七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处理的，有权暂停其对应品类供货资格，直至问题处理完毕；因此造成产品过期报损的，供应商须按报损货值的百分之百予以赔偿，并另行支付该批货值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3）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故意隐瞒产品临期事实或篡改、模糊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标签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解除供货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供应商在临期或滞销产品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将临期产品混入正常批次配送、调换不及时等），引发有效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的，有权立即停止其涉事品类供货，并由供应商支付当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最低 2000 元/次）；造成

饮食中心声誉损失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饮食中心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协议。

（十二）供应商出现违约现象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以及在供应商履约量化评价中评分最低的供应商，饮食中心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供应商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满后，是否恢复配送资格，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整改情况及评估结果另行决定。

（十三）违约金扣除与保证金补足程序

饮食中心依据本细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前，应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说明违约事实、依据及金额。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扣除后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 50%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饮食中心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供应商履约量化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配送品类			
配送区域			时间范围			
评价部门			评分合计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描述		等级	分值	评分
1	服务质量	不接电话；拖延问题处理；推卸责任；问题无法解决；态度恶劣；漏货缺货严重影响使用。		非常差	1	
		响应不及时；处理问题效率低；偶尔推诿；基本解决问题但效果不佳；态度一般；有时漏货缺货。		差	2	
		能正常沟通；问题处理及时性一般；态度尚可；问题基本能解决；偶尔有漏缺但不影响使用。		一般	3	
		响应及时；积极处理问题；态度好；问题能较快解决；很少漏缺。		好	4	
		沟通高效；主动解决问题；态度非常好；问题解决彻底；无漏缺。		非常好	5	
2	产品质量	完全无法满足使用；商品与描述严重不符；缺斤少两严重；外包装破损有污迹。		非常差	1	

		使用效果差；与描述有较大出入；数量不足；包装有破损污迹。	差	2	
		基本满足使用；与描述大致相符；数量准确；包装基本完好。	一般	3	
		满足使用要求；与描述一致；数量准确；包装完好。	好	4	
		超出预期；与描述完全一致；数量准确；包装精美完好。	非常好	5	
3	配送质量	无故配送延误；未按合同要求卸货；未通报预计到达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卸货人员配置严重不足；补货配送响应极慢。	非常差	1	
		经常延误；卸货不规范；未提前通知；时间不符；卸货人员不足；补货慢。	差	2	
		偶尔延误；卸货基本符合要求；有时通知；基本按规定时间；卸货人员基本够用；补货响应一般。	一般	3	
		准时或略有延误；卸货规范；提前通知；符合时间要求；卸货人员充足；补货响应较快。	好	4	
		非常准时；卸货规范高效；提前详细通报；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卸货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补货响应迅速。	非常好	5	
4	随货资质	未按规定提供资质；随货资质与产品不符；资质缺项漏章；多次催促无回应。	非常差	1	
		提供资质不及时；有部分不符或缺漏；需要催促才提供。	差	2	
		基本按规定提供资质；偶尔有缺漏但能及时补正；沟通一般。	一般	3	
		及时提供完整资质；与产品一致；无缺漏；沟通顺畅。	好	4	
		主动提前提供资质；资质齐全准确；沟通高效；甚至提供额外有用文件。	非常好	5	

10. 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表

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表

说明：1. 本表格为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不得低于本表规定数量；

2. 若项目管理人员同时负责配送工作，需同时满足两类岗位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分工	应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本表内其他人员重复
2	项目管理人员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可兼做配送工作
...	项目管理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	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4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5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 理人员兼任 （需额外提 供项目管理 人员相关资 质）
...	配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产品执行标准

标段 1. 乳制品

乳制品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31650、GB31650.1、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标段 2. 休闲方便食品

休闲食品类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1、GB19300、GB2726、GB14884、GB7100、GB31607、GB31607、GB17399、GB17401、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方便食品

GB2760、GB2761、GB2762、GB17400、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标段 3. 饮料及冷冻饮品类

饮料类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19298、GB17323、GB7101、GB/T10792、GB/T21733、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冷冻饮品类
GB2760、GB2762、GB2759、GB/T31114、GB/T31119、GB/T31321、GB29921、GB7718，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HQ-2026 号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食品快消品)* 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	山东大学
乙方名称：	<u>XXX</u>
事务/项目名称：	<u>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供</u> <u>应商遴选</u>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食品快消品）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_____类伙食物资配送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项目编号：_____）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大学确定 XXX（标包一乳制品）为中标人（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

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限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等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确定的遴选报价平均折扣_____ %在合同周期内不予调整。

2.配送价格为：基准价格 x 综合折扣%=结算价格

3.基准价格参照：以校区驻地主要大型综合超市、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同品牌同规格产品的市场零售价，以及乙方提供的品牌厂商发布的“建议零售价”或“销售指导价”进行综合平均后为基准。

4.乙方提供的品牌厂商发布的“建议零售价”或“销售指导价”必须为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

5.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天）。

6.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 2 万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载明乙方的违约事实、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额 50%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为止。
- 5.甲方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 6.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 7.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 8.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9.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产品数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

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0.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11.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若甲方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10.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配置专门市场维护人员，处理滞销类商品的调换和临期商品的处置。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供货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章 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7）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8）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9）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10）经本协议书第六章第四条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11）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2）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

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产品距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一时，乙方未主动向甲方预警或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的，首次给予书面警告；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按涉及临期产品货值的 5%支付违约金（最低 500 元/次）。

13.乙方收到甲方滞销产品处理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换或退货，或七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处理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对应品类供货资格，直至问题处理完毕；因此造成产品过期报损的，乙方须按报损货值的百分之百予以赔偿，并另行支付该批货值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1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故意隐瞒产品临期事实或篡改、模糊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标签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解除供货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5.因乙方在临期或滞销产品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将临期产品混入正常批次配送、调换不及时等），引发有效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涉事品类供货，并由乙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最低 2000 元/次）；造成甲方声誉损失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协议。

16.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或乙方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第七章 争议解决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自该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早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双方确认合同效力追溯至该约定生效日期；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晚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则合同自该约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食品快消品）供货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食品快消品）供货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 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标段）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食品快消品类）项目（标段）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标段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授权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段 1 乳制品）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标段号	名称	平均折扣（%）	币种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备注
1	乳制品				

注：1、评标时以本表中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该“平均折扣”应与报价明细表中“平均折扣”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举例：平均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

2、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 2 休闲方便食品）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标段号	名称	平均折扣（%）	币种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备注
2	休闲方便食品				

注：1、评标时以本表中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该“平均折扣”应与报价明细表中“平均折扣”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举例：平均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

2、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 3 饮料及冷冻饮品类）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标段号	名称	平均折扣（%）	币种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备注
3	饮料及冷冻 饮品类				

注：1、评标时以本表中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该“平均折扣”应与报价明细表中“平均折扣”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举例：平均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

2、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段 1：乳制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报价（折扣%）	备注
1	君乐宝低温酸奶		
2	蒙牛低温酸奶		
3	蒙牛常温奶		
4	佳宝低温酸奶		
5	伊利常温奶		
6	伊利低温酸奶		
7	其他品牌		
平均折扣%			平均折扣=序 (1+2+3+4+5+6+7) /7
备注：报价明细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采购人提出报价明细表之外的该标段品类货物时，按照平均折扣执行。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为折扣（举例：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平均折扣为各产品折扣的平均值。
- （2）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 （3）评标时以“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本表中“平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平均折扣”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填报多个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具体结算价格以上表各序折扣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 2：休闲及方便食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报价（折扣%）	备注
1	乐事系列		
2	上好佳系列		
3	今麦郎系列（方便食品）		
4	趣多多系列		
5	康师傅系列（含方便食品）		
6	桃李系列		
7	统一系列（方便食品）		
8	白象系列（方便食品）		
9	其他品牌		
平均折扣%			平均折扣=序(1+2+3+4+5+6+7+8+9)/9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折扣（举例：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平均折扣为各产品折扣的平均值。

（2）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3）评标时以“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本表中“平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平均折扣”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填报多个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具体结算价格以上表各序折扣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 3：饮料及冷冻饮品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报价 (折扣%)	备注
1	农夫山泉系列		
2	康师傅系列		
3	元气森林系列		
4	统一系列		
5	脉动系列		
6	娃哈哈系列		
7	伊利系列（冷冻饮品）		
8	蒙牛系列（冷冻饮品）		
9	雀巢系列（冷冻饮品）		
10	好阿婆系列（冷冻饮品）		
11	其他品牌		
平均折扣%			平均折扣=序 (1+2+3+4+5+6+7+8+9+10+11) / 1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折扣（举例：折扣为 80%，即为打八折，相当于中标价格=基准价格×80%），折扣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平均折扣为各产品折扣的平均值。

（2）供应商基准价格以大型综合超市的零售价，综合类网络购物平台售价以及相关厂家发布的指导零售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依据。

（3）评标时以“平均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本表中“平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平均折扣”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填报多个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具体结算价格以上表各序折扣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的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号）的采购活动。

注：

-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